



21世纪高等院校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编 马京林 孙华章

Jingjifa Gailu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21世纪高等院校专业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概论

主 编 马京林 孙华章
副主编 吴文红 荣风英 方 芳
沈 璞 刘 箭 谷光曙
王小兵 张 东

Jingjifa Gailun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马京林 孙华章 主编.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9年9月

ISBN 978-7-5609-5667-1

I. 经… II. ①马… ②孙…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2396 号

经济法概论

马京林 孙华章 主 编

策划编辑:张 昕

责任编辑:张 琼

责任校对:周 娟

封面设计:旻昊图文空间

责任监印:周治超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排:武汉兴明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印刷: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mm×1000mm 1/16

印张:17.25

字数:346 000

版次:2009年9月第1版

印次:2009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30.00元

ISBN 978-7-5609-5667-1/D·116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前 言

为了推动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材建设,提高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学质量,我们组织了部分教学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理论水平强的骨干教师对财经类若干专业的教材进行系统建设。《经济法概论》是财经类各专业重点建设的系列教材之一。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努力使之体现如下特点。

一、体现高等院校财经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格要求。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以教育部关于高等院校财经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及规格要求的精神为依据,结合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育教学的特点,充分考虑了高等院校财经专业学生培养的目标及规格要求,重点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使教材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和先进性。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吸收了我国近几年来颁布并实施的经济法律、法规的最新法律成果,使教材具有时效性、先进性。

三、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为着力点。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我们对教材中的重点难点列举了大量案例并进行了分析和说明,使教材具有启发性、引导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从而有利于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既注意全面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又努力使其内容与我国财经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会计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相衔接,使教材具有完整性和广泛适用性。

五、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应用性。为了培养学生的经济法律实践能力、应用能力,在教材中我们设计了一些实践性作业,要求学生结合教学内容进行经济法律的实践活动,做到学习经济法、实践经济法,从而使教材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应用性。

本教材由马京林教授、孙华章副教授担任主编,负责教材整体框架设计,拟订编写大纲,对全书进行总纂。由吴文红、荣凤英、方芳、沈璞、刘箭、谷光曙、王小兵、张东任副主编,协助主编完成总纂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国内外学者的著作,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较仓促,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不妥、疏漏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9)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2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2)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8)
第三章 公司法	(46)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	(5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与转让	(64)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6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解散、清算	(70)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3)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6)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5)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1)
第五章 合同法	(9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9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0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8)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1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22)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27)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3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30)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132)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34)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38)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42)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45)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46)
第八节	重整与和解	(150)
第九节	破产清算	(153)
第七章	证券法	(159)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59)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60)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64)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中介机构	(171)
第八章	会计法	(17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75)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77)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85)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187)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9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8)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9)
第三节	专利法	(214)
第四节	商标法	(226)
第十章	流转税与企业所得税法	(237)
第一节	增值税法	(237)
第二节	消费税法	(246)
第三节	营业税法	(25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法	(259)
参考文献		(26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教学,要求学生了解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律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等概念,重点掌握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终止的条件和解决经济纠纷的主要途径。

第一节 法与经济法概述

一、法的概述

(一)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 法的基本特征

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所谓制定,就是指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按一定的法定程序创制不同的规范性文件。认可则是指国家机关把社会上已经存在着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行为规范赋予一定的法律效力。国家意志的属性是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独有的特征。

2. 法是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行为规范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没有相应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的暴力机关即国家强制力的保障,法在全社会范围内得以实施就将成为一句空话。

3. 法律规范具有高度的概括性、规范性和普遍性

法的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并非指定的具体的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可反复适用。所谓规范性,是指法律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对何种行为予以保护,对何种行为予以制裁等,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一个模式。法的普遍性则是指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所界定的范围之内,具有普遍

的约束力,任何人的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4.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其主要内容,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经济法的概述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里所说的管理与协调,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调节和监督。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的主体是企业。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企业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企业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等。

(2)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在行使管理职能时与市场主体发生的关系。这种关系与前一种关系不同,它只是在市场调节失灵的情况下才产生的,例如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经济联合关系等。该部分关系主要是依靠市场规律的作用来调整的,但一旦超出了国家法律、政策所允许的范围,国家就必须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以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价格管理等。

(3)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经济关系。如国民经济计划法、金融法等。

(4)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财政法、税法、工资法等。

(三) 经济法的本质

如同任何法律一样,经济法的本质是由制定法律的统治阶级及其产生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所决定的。因此,我国经济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的服务目标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巩固。

(四) 经济法的作用

经济法的作用是与经济法的本质和服务目标相一致的,它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证国家经济发展整体目标的实现。

(2)确立和维护企业的法律地位,为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创造条件。

(3)保护、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合法权益,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4)维护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概念

(一) 法律关系与经济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的,当事人之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不同的社会关系经不同的法律调整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其中的一种,它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依照经济法的规定在进行经济活动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而经济法则以客观存在的经济关系为前提。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实质上是已被国家认可并法律化的一种经济关系。它既要反映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更要反映国家的意志。而且,当事人的意志不能与国家意志相违背。因此,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认可并给予保障的思想社会关系。不过,这种思想社会关系也不是随意制造的,而是客观存在的一定经济关系的反映。所以,经济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观物质基础,经济法律关系则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并对经济关系的存续有很大的反作用。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当事人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必备的基本条件,即主体、内容和客体,亦即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因此,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构成的,三者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其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2. 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取得

经济法主体资格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参与一定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经济法主体资格取得的途径有两种。

(1)法定取得,即某种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不通过其他程序而直接具备经济法

主体资格。这类主体是指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它们的职责、职权等在法律中已有直接和明确的规定,不需要任何审批机关进行审核和批准,可以直接从事各种经济管理活动。

(2)授权取得,即某种主体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而被国家审批机关授予其具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这类主体是指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也包括社会团体和具有特定身份的公民。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它们与因法定取得享有主体资格的国家机关相比,是处于被管理者的地位,但它们彼此之间则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此外,它们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也因国家授权的不同而不同,其活动的范围和方式都有一定的限制。

3.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1)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可分为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和专业职能部门。在一般情况下,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是以管理主体身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但在有偿的经济活动中,则以平等主体身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2)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性经济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商品经济组织。它具有营利性,这是它与其他社会组织的根本区别。在经济活动中,它是最主要的主体,其活动同时受到国家的监督和管理。其他社会组织是指不具有营利性,主要从事公益性事业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例如学校、科研机构、政党、学术团体等。它们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其主体资格由其自身的性质和章程等规定。有的还须要进行必要的登记(如学术团体须由民政部门进行登记注册)才能取得主体资格。

(3)企业的内部组织 企业内部组织是指企业所属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职能机构或分支机构。如工厂的车间、科室等,在一般情况下,它们不能以企业本身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如得到了企业的授权,仍可在授权范围内以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根据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以及承包制、经济责任制等,它们与企业之间亦形成内部的权利义务关系,其自身亦具有相对独立的法律地位。因此,它们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这是经济法主体与民法主体在分类上的最大区别。

(4)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公民 个体工商户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经济。农户是指农村中从事农、林、牧、副、渔等生产经营的专业户、承包户等。公民个人也是很重要的经济法律关系参加者,其参加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是税收、工商管理、竞争法律关系等。例如,公民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即成为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例 1-1】 下列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 A. 洪山红光有限责任公司 B. 两台计算机

C. 2 000 元货款

D. 纳税人春光食品加工厂

【解析】 选A、D项。A、D项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B、C项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系经济法主体之间，以及主体与客体之间的纽带，是经济法律关系实质的核心。

1.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概念

（1）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含义。

①经济法主体可以自己为一定行为。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是否合法生产经营进行检查。

②经济法主体可以自己不为一定行为。如企业可以依法拒绝非法的摊派行为。

③经济法主体可以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如企业要求其他企业依照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④经济法主体可以要求他人不为一定行为。如税务机关可以要求企业如实、完整地提交账册，不得有隐瞒、毁坏的行为。

上述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同时，这些权利是一种可能而非现实，如要变成现实的行为，必须通过一定的形式才能实现。

（2）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或依合同，为实现他人利益而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包括如下含义。

①经济法主体必须为一定行为。如企业必须接受物价、税收检查，必须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等。

②经济法主体必须不为一定行为。如上级主管部门不得随意干涉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不得挥霍浪费国家的财产等。

经济义务是义务主体根据权利主体的要求而作出的，同时也要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范围。不履行这种义务必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们之间互有区别，但又紧密联系，相辅相成。经济法主体之间互有权利和义务，而不存在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 经济权利的内容

经济权利因经济法主体地位不同而不同。这些权利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履行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要形式。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不依赖于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此外，经济职权对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而言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允许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否则构成违法。

经济职权的表现形式有立法权、决策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撤销权、调节权、监督权等。行使这些职权的经济法主体是特定的主体,其行使职权的范围都受到其权利能力的限制。

(2)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物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依法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其中的占有,指对财产的实际控制;使用,指对财产按其性能或性质加以利用;收益,指通过利用财产而产生的利益;处分,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因此,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构成所有权的四项基本权能,而处分权是其中的核心内容。财产所有权与民法中的所有权制度是一致的,民法中有关所有权的制度也同样适用于经济法的所有权制度。因此,所有权具有排他性、独占性的特点,财产所有人可以据此维护自己的权利并取得相应的利益。其他物权是指所有权以外的物权,它是在所有权能与所有权人发生分离的基础上产生的,其他物权人对物享有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

(3)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活动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法人财产权亦可理解为企业或公司法人对企业或公司财产拥有的经营管理权。确立法人财产权,对于明确我国国有企业或公司中作为出资者的国家与作为管理者的企业法人之间的权责关系,具有重要经济和法律意义。

(4)债权 债权是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是特定的。

(5)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即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3. 经济义务的内容

经济义务相对于经济权利而存在,其目的是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经济义务因经济法主体的性质和地位而不同。对此,学术界有不同争议。我们认为应当包括如下几类。

(1)履行经济职责 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职权的同时,就是履行经济职责。这种职责是国家机关对国家承担的法定责任,不能转让、放弃,更不能抛弃。

(2)依法保护财产 保护财产是任何经济法主体的共同任务,尤其是国有企业,不能浪费挥霍国有资产。但在保护自身财产的同时,不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依法从事经营 经济组织必须为财产增值努力改善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创造社会财富。为此,必须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允许以非法手段达到营利的目的,如逃税。

(4)接受合法监督 任何经济法主体必须自觉接受有关经济管理部门或其他国家机关的检查监督,如实提供所需的各种资料或证据。不允许弄虚作假,混淆是非,更不允许肆意阻挠,妨碍公务。

(5) 承担法律责任 经济法主体必须为自己的违法行为付出代价,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简称为经济法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换言之,就是经济法主体所追求的具体的经济目的或利益。没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就失去了必要的依附。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物

物是指能被经济法主体事实上或法律上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实物形态的物品,包括自然存在的物品、人类劳动生产的物品、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

2. 行为

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它可分为管理主体的行为和被管理主体的行为,前者是因主体本身具有管理权而产生,后者则因主体本身具有接受管理的义务而产生。

(1) 管理行为 凡具有国家经济管理职权的主体,以及具有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权的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企业内部依法形成的规则章程等,都可从事这种行为。例如,企业作为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按期上交承包费并保证企业财产的增值,这是一种内部管理监督行为。

(2) 经营行为 经营行为是指为实现经济法主体的某种利益或满足他人要求而进行的行为。可分为两种:一是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即经济法主体运用自己的资金、设备、智力等为对方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对方为此支付报酬的行为(如在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加工承揽等合同关系中产生的行为,都属于此类行为);二是履行一定劳务的行为,即经济法主体运用自己的资金、设备、智力等为对方提供某种劳务,对方为此支付报酬的行为(如在运输、保管合同关系中产生的行为,便属此类行为)。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因人的脑力劳动而创造的非物质财富,如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

【例 1-2】 下列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 A. 红光有限责任公司 B. 2 000 元货款
C. 一台电冰箱 D. 小王完成了老板交给的工作任务

【解析】 选 B、C、D 项。B、C、D 项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而 A 项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运作过程,这一过程是以

经济法律事实的存在作为前提条件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于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在经济法主体之间产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例如通过签订合同而在合同当事人之间产生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由于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发生变化。主体的变化是主体本身或数量的增减;内容的变化是原来的权利义务出现新的变化;客体的变化是客体的质量、性质、范围等的变化。例如发生严重自然灾害使粮食购销合同被迫推迟履行。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由于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使经济主体现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归于消灭。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须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经济法律依据

经济法律依据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依据。

2. 有经济法律主体

经济法律主体是指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

3. 有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情况。

经济法律事实可分为两类: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1)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它包括两种情况:一是自然现象,它是因自然原因引起的,如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二是社会现象,它是因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为的原因引起的,如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这两种现象都会导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

(2)法律行为,是指以经济法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法律行为按其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合法行为,是指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它要求当事人具备法定资格,意思表示必须真实,行为的内容合乎法律要求,形式和手续符合法律规定,这样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经济合法行为表现形式很多,如前所述的经济管理行为、经营行为,以及经济仲裁行为、法院判决行为等,都属于法律保护的范围。

经济违法行为,是指违反经济法律规范的行为。如国家机关滥用权力的行为,经济组织侵犯他人财产权或违反合同的行为等。违法行为也可以引起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

【例 1-3】 下列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或消灭的行为有()。

A. 小王和小马看了一场球赛

B. 小王和小马一起吃了一餐饭

C. 小王和小马签订一份货物买卖合同 D. 小张向小马支付全部货款

【解析】 选 C 和 D 项。C 项引起合同关系的发生, D 项引起债权、债务关系的消灭。

第三节 经济法的实施

一、经济法实施的概念

经济法的实施是指经济法主体实现经济法的活动。通常包括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和经济司法。

经济守法是指经济法主体遵守经济法的活动。

经济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授权单位)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执行经济法的活动。

经济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对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进行经济检察和经济审判的活动。

二、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法律责任是指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 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

产生法律责任的原因有以下三种。

(1) 侵权行为,也就是违法行为。如侵犯他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的行为等。

(2) 违约行为,即违反合同约定,没有履行合同法律关系中作为的义务或不作为的义务。

(3) 法律规定,是指无过错责任或叫做严格责任,即从表面上看,责任人并没有侵犯任何人权利的行为,也没有违反任何契约义务的行为,只是由于出现了法律所规定的法律事实,就要承担某种赔偿责任。

(三) 法律责任的种类

根据我国经济法的有关规定,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可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指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不利民事法律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形式有:①停止侵害;②排除妨碍;③消除危险;④返还财产;⑤恢复原状;⑥修理、重作、更换;

⑦赔偿损失;⑧支付违约金;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赔礼道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违反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单位对其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行政责任大体可以分为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单位一般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主要有:警告、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勒令关闭、罚款等。个人一般承担行政责任的具体形式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触犯国家刑法的犯罪人所应承受的由国家审判机关即人民法院给予的制裁后果。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刑事责任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五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

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经济纠纷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因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矛盾而引起的争议。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经济秩序,必须利用有效手段,及时处理解决各种经济纠纷。在我国,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主要有仲裁、行政复议和诉讼。

(一) 仲裁

仲裁是指由经济纠纷的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的仲裁机构对纠纷依法定程序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活动。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是仲裁活动进行的基本法律依据。

1. 仲裁的适用范围

根据《仲裁法》规定,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不能仲裁;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也不能仲裁。

2. 仲裁的基本原则

(1)自愿原则 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解决纠纷的原则 仲裁组织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仲裁由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4)一裁终局原则。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3. 仲裁机构

仲裁机构包括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法定会员。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的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4. 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仲裁事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5. 仲裁程序

(1) 申请和受理。

当事人申请仲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有仲裁协议;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仲裁委员会自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2) 组成仲裁庭。

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